

同济大学医学院推荐 2019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相关通知精神和《同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研究生的实施办法》和《同济大学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试点项目推荐免试生招生简章》，结合医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 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复试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小组具体负责。

推免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由医学院院长担任

成员：由医学院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本科生教学、研究生的副院长、院长助理组成

推免工作组：

组长：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

成员：教学办、研究生办、学工办，相关辅导员

二. 名额确立：

1. 常规推免名额由学校分配至学院，名额不限制科学学位、专业学位，不限制校内外名额。
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专业学位结合项目（以下简称规培推免）符合条件者均可申请，名额由学校单列。
3. 临床医学（贯通培养）单独执行计划，报名及选拔方式与五年制同。

三. 申请对象及条件：

1. 临床医学专业五年制本科毕业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5.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凡学习绩点达到 3.5 以上，目前没有不及格课程（任意选修课除外），英语六级合格，均可申请常规推免。凡学习绩点达 3.0 以上，均可申请规培推免。

四. 选拔办法及流程：

一. 学生申请：

1. 参加正常推免并获得推免申请资格的同学准备以下材料：

- 1) 申请表一式两份
- 2) 佐证材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或者左侧鱼尾夹固定。
- 3) 填写汇总表，以系部为单位[发送电子版至 yixue@tongji.edu.cn](mailto:yixue@tongji.edu.cn)（具体时间待通知）

- 2、凡符合规培推免条件及未通过常规推免的学生可申请参加规培推免，详细报名方式见《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试点项目推荐免试生招生简章》。

二. 选拔：

1. 学院招生复试小组对学生进行综合复试考核（即复试环节），确立综合复试分值，复试充分考虑学生的科研能力、外语水平和社会工作能力等。具体要求由学院招生复试小组参照研究生院要求执行。
2. 确立学生综合成绩，综合成绩由学习绩点、面复试成绩和加分项组成。学习成绩绩点和面试成绩换算成百分制，面试成绩和绩点各占100分，加分项最高分20分。加分项由学院学生综合评定委员会根据学生在校表现、科研成果及获得奖励等操作。加分项细则另订。
3. 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由高到低排列确立常规推免名单，进行公示。
4. 一经确立不得更改，不得转让，学生签署相关承诺书（承诺不出国和不参加当年就业）。
5. 推免本校的学生选择相应导师，推免外校的学生选择学校进行复试。
6. 依据学校推免复试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7. 凡符合规培推免条件常规推免未通过的学生均可申请规培推免，详细的方式见《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试点项目推荐免试生招生简章》。

三. 时间安排： 根据学校的推免时间另行通知

五. 其他：

1. 所有选拔及其他要求根据《同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研究生的实施办法》和《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试点项目推荐免试生招生简章》进行；
2. 依据学校教务处和研究生院颁发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通知精神执行。
3. 在推免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一经作假事实认定，取消推免资格及各类其他评奖资格，并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4. 被录取的推免生，在入学前发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 1) 在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
 - 2) 毕业设计（论文）未达到良及以上者；
 - 3) 毕业时未能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者；
 - 4) 受过校纪处分者。

同济大学医学院

2018/7/11